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F0053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拍卖变现标的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系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 0151 执 1870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范围为：（H2O 源生态传统米酒（爽口型 1.8L/坛）若干坛）；客厅茶艺桌实木根雕 17 件；空调 9 台；太阳能热水器 6 台）。

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清算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23 日

六、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0151执1870号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清算价值为28,571.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伍佰柒拾壹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2018年5月23日到2019年5月22日期间内有效,可以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作价参考依据。

八、重大特别事

1、本次评估标的物:H20源生态传统米酒(爽口型1.8L/坛)若干坛,现场勘察发现保质期已到,经过与法官及相关当事人确定,不纳入评估范围。

2、木质根雕、木质茶几、木质沙发、木质桌子等均按一般木制工艺品进行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8年5月31日。

